

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做好2023年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积极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国家标准全覆盖，不断提升工业领域标准，持续加大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国家标准制定力度，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统一大市场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二）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优先保障共性关键技术、重大科研项目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形成标准项目立项，同

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助力科技自立自强、解决外国“卡脖子”问题。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三）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强化产业链标准协调配套，鼓励上下游相关联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加强沟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的国家标准体系，支撑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确保产业有序链接，国民经济高效循环畅通。

（四）稳步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积极转化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鼓励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同时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加快我国技术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在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加快我国自主技术同步在国际国内应用。鼓励推荐性国家标准与外文版同步申报、同步推进。

（五）强化国家标准有效供给。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标准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配套，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底线。支持修订、整合现有国家标准，持续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建立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将先进适用、符合国家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畅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渠道，加快推进国家标准数字化转型，推动国家标准管理模式创新，拓展国家标准供给方式和供给渠道。

二、立项重点

（一）强制性国家标准。

重点围绕安全风险大、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重点领域亟需标准制修订。推进支撑法律法规实施、落实强制性标准精简整合结论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项目立项。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 初级产品安全标准。包括：种子（种苗）及种畜禽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

2. 工业产品安全标准。包括：农药、肥料、饲料添加剂、消费品化学安全、装饰装修材料安全、化妆品安全、五金制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锂电池安全、电子产品安全、机动车安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

3. 资源环境安全标准。包括：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水产品水效、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电磁兼容、生物安全、噪声限值等。

4. 公共安全标准。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业过程作业安全、工业粉尘防爆、储能电站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二）推荐性国家标准。

落实《纲要》提出的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等部署要求，推动标准化工程和行动的落地，2023年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和方向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

1. 农业农村领域：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种子（种苗）及种畜禽、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粮减损、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农业、农产品质量分级、农产品包装储藏及流通、产业帮扶等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农业投入品质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效益评估等绿色农业与生态安全标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新型城镇化等农村领域标准。

2. 消费品食品领域：消费品质量分级、消费品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通用检测方法、个性定制产品、智能产品、绿

色产品、文具运动器材、眼视光、工艺美术等标准。婴童用品、老年用品等特殊群体重要消费品标准。饮料、调味品和肉禽蛋制品等食品质量标准。地理标志术语、分类、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标准。加快重点消费品领域国际标准转化。

3. 医疗健康领域：消毒用品、公共卫生、生物技术和中医药标准。高端医疗装备产业与应用、医疗防护器械等医疗器械标准。

4.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碳排放核算报告、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农业交通节能低碳技术、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标准。风力发电、冷冻空调、压缩机、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标准。

5.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工业母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工程机械、储能装备等重点高端装备标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交叉融合领域标准，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关键技术标准。推进重点装备领域国际标准转化。

6. 关键基础材料领域：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陶瓷、高性能纤维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标准。专用水泥、特种玻璃、再生塑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储氢材料等标准。

7. 新兴技术领域：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区块链、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机器人、信息安全、智能网联汽车、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数字政府、IPv6、纳米、空间应用、微细气泡、超导等关键技术标准。

8. 服务业领域：平台经济、跨境电商、中央厨房等生产性服务标准。智慧物流、多式联运、冷链物流、邮政快递等现代流通标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风险防控和消费者保护标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智慧养老和适老化改造等生活性服务标准。旅游、文化、休闲康养、餐饮节约、赛事管理、体育用品、青少年体育，以及家政、物业等民生领域标准。

9. 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全民健身、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准。文物保护、语言文字、地名管理、社区服务、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标准。

10. 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行政许可规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政务公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建设等政务服务标准。公共机构节能和碳排放、机关资产管理、机关会议服务、公务用车等机关事务管理标准。

11. 公共安全领域：事故调查与分析、矿山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化学品安全与管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

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灾害风险防御、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普查、人工影响天气、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标准。工业雷管、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安全标准。人像鉴伪、尸体检验、毒物分析、微量物证检验、声纹检验等法庭科学、司法鉴定标准。

12. 城市管理领域：城市标准化综合治理、可持续发展评价与改进、数据资源和基础设施管理与运营、数字运维等城市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

13. 公益科技服务领域：地理信息、风能太阳能监测预报、气候品质评价、气候生态评估等标准。科普服务提供、科普资源建设、科普设施设备、科普服务评价等标准。

14. 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开办、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缺陷召回、风险管理、认证认可、标准化教育等领域标准。

（三）国家标准样品。

绿色生态、农产品、食品消费品、生物技术、有色金属、新材料、能源等重要支柱产业和新技术领域标准样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及检测方法标准所需的通用标准样品、纯度标准样品和基体标准样品。配套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食品领域通用标准、检验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实施应用的标准样品。

三、申报要求

（一）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二）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征集、遴选和申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技术委员会归口。

（三）强制性国家标准应严格限定在安全、健康和环保范围之内，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实施监督部门，并能够依据有关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前，应系统梳理分析本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标准，鼓励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在采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标准组织和其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不得采用未经授权的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区域性国际标准组织、其他国家标准化机构或专业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不得影响履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免费公开的法定义务。

（五）鼓励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申报、同步推进制修订外文版。现行标准中，涉及国际贸易且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原则上“应译尽译”，涉及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相关新兴领域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制定外文版。

（六）严格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制定标准应加强预研和前期工作，严格起草过程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稿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修订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18 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同步执行的外文版项目应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 90 天内完成报批。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缩短研制周期。

（七）强化标准制修订协调。鼓励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同步立项、同步制修订、同步发布。在整合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时，如有技术内容需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应同步开展立项和制修订工作。强化复审结果的运用，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国家标准优先立项。

（八）国家标准立项采取分类评估方式。制定项目应当进行答辩，各有关方面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答辩等工作。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原则上无需答辩。

（九）国家标准样品项目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集、遴选，或由各企事业单位直接提出项目建议，由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归口。

四、申报材料

（一）国家标准项目。

申报国家标准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

1. 标准体系表。申报单位应提交本领域的标准体系表，规划近几年的标准化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标准体系表有变化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更新维护。

2.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军民通用国家标准项目应选择“军民通用的标准项目”，并填写理由及协调情况。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选择“国家级科研专项支撑”，并填写“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名称+项目编号+具体子项目名称”或“其他科技项目名称”。

——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的项目应选择“同步制定国际标准”并填写有关情况。

——修订项目应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在“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栏中说明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

——采标项目应在“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栏中说明所采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未采标项目应说明不采用国际标准原因。

3.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

4. 预研材料。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以及经费预算，填报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应在项目申报书中说明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情况（给出配套标准清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情况等。

5. 项目申报公文。由申报单位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扫描件。

（二）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

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申报外文版项目应在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国家标准制修订申报材料时，选择“同步制定外文版”选项，未同步申报外文版的应说明不申报理由。对现行国家标准（包括计划项目）申报外文版项目应通过“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议书。

填报“国内外需求情况”内容时，应写明所涉及贸易产品或服务的大概贸易量、技术优势和推广重要性、标准外文版项目预期作用及解决问题、标准外文版项目预期应用国家及地区。

（三）国家标准样品项目。

申报标准样品研制项目，需提交项目申报公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标准样品复制项目，只需提交项目申报公文和项目建议书。

（四）申报材料格式。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材料格式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http://zxd.sacinfo.org.cn>）下载。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需登录“国家标准样品项目管理系统”（<http://crm.china-cas.org>），按要求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五）联系方式。

1. 国家标准项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委托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承担具体联系工作。

联系人：程瑾瑞、庞晖 010-82260708、82262842

电子邮件：chengjr@ncse.ac.cn、pangh@ncse.ac.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13 号楼 411 室，
邮编：100026

2.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委托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承担具体联系工作。

联系人：徐大军、石雨婷 010-68486136、68483077

电子邮件：xdj@china-cas.org、syt@china-cas.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四层，邮编：100048

3.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承担联系工作。

联系人：胡恢洵 010-82262930

电子邮件：huhuixun@samr.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邮编：100088

五、项目管理

（一）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分四批集中下达，一般在每季度末（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末）各下达一批。

（二）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立项的外文版项目与国家标准立项计划一并下达。其它外文版项目视情况每年集中下达不少于一批立项计划。

（三）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技术委员会减少新项目申报。

（四）项目下达后，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确认项目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周期，规范资金使用，按要求做好标准制修订各环节工作。

（五）加强对国家标准制定的管理。国家标准项目下达后，项目名称（范围）、完成时间、归口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经相关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需要延期项目应当在原计划完成时间 30 天之前提出。